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 99 年度勞簡上字第 44 號給付薪資等事件，於判決書之教示欄誤植「本件不得再上訴」，教示錯誤，損害其上訴權益；另於法制面及實務運作上，有關未依規定教示或教示錯誤，其後續處理方式及法律效果，相關法令規範是否已臻完備、周妥，允宜探究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目前關於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判決書未依規定教示或教示錯誤，後續處理方式及法律效果，僅行政訴訟法有詳盡之規定外，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規定及實務見解，仍有闕漏、相悖部分，司法院宜於日後修正該二法時參酌之。

(一)關於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判決書教示條款記載之規定如下：

1、民事訴訟法第 229 條第 3 項：「對於判決得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記載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

2、刑事訴訟法第 314 條第 1 項：「判決得為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並應記載於送達被告之判決正本。」

- 3、行政訴訟法第 210 條第 3 項：「對於判決得為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告知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行政法院。」、第 4 項：「前項告知期間有錯誤時，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短者，以法定期間為準；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送達後 20 日內，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第 5 項：「行政法院未依第三項規定為告知，或告知錯誤未依前項規定更正，致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間者，視為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一年內，適用第 91 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二)承上，就未依規定教示或教示錯誤，後續處理方式及法律效果，目前僅行政訴訟法有詳盡之規定，民事及刑事判決，相關法令規範及實務見解，是否影響人民之訴訟權，經函請司法院民事廳及刑事廳說明，略以：

1、教示錯誤於上訴期間之影響

(1)民事廳意見：按民事訴訟事件得否上訴及上訴之不變期間，均係基於法律之規定，殊不因法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上有無記載或其記載是否錯誤，而可變更法律之規定（最高法院 29 年抗字第 98 號判例、32 年抗字第 255 號判例意旨參照）。

(2)刑事廳意見：上訴期間屬不變期間，書記官未將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記載於送達被告之判決正本，其程式固有欠缺，但此項判決正本之程式欠缺，並不影響於上訴期間之進行（最高法院 18 年上字第 1946 號、29 年上字第 2162 號判例參照）。

2、得否作為聲請回復原狀之事由

(1)民事廳意見：

<1>民事訴訟法第 164 條第 1 項：「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2>法院書記官未於得上訴之判決正本上記載
教示條款或記載錯誤，並不妨礙當事人或其
訴訟代理人於上訴之不變期間內所得為之
訴訟行為，自非民事訴訟法第 164 條規定得
聲請回復原狀之事由（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
上字第 2855 號判決意旨參照）。

<3>法院書記官於得上訴之判決正本上教示條款之
記載如有錯誤，並不影響當事人得合法上訴之
權利，是否得以之作為聲請回復原狀之事由，
立法上容有斟酌之餘地。

(2) 刑事廳未表示意見。惟依刑事訴訟法及目前實務
見解，如下：

<1>刑事訴訟法第 67 條第 1 項：「非因過失，遲誤
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
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
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 5 日內，得
聲請回復原狀。」

<2>實務見解：書記官制作判決正本雖誤記為「不
得上訴」，當事人仍不受其拘束，案件得否上訴

於第三審法院，應依法律上之規定為準，在客觀上並無不可避之事由，致不能以自己之意思依期提起上訴，其遲誤上訴期間，應認為可歸責，不得以之作為聲請回復原狀之事由。(最高法院 76 年台抗字第 456 號裁定意旨參照)

3、為何與行政訴訟法規定不同

(1)民事廳意見：

<1>行政爭訟程序原則上係解決人民與國家機關間因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所生之爭議，因攸關公益，制度設計多以保護人民權利為目的導向，立法裁量上遂認法院書記官關於判決正本教示條款之記載如有錯誤，得作為聲請回復原狀之事由。

<2>民事訴訟程序係解決私人間因私法上之法律關係所生之紛爭，兩造當事人於訴訟上地位對等，基於辯論主義及當事人武器平等原則，應給予相同之程序保障。如法律規定或解釋有利於一造，將令他造遭受相對之不利益。

(2)刑事廳意見：

<1>行政訴訟法係晚近制定。

<2>刑事訴訟已累積相當多之實務見解，可供依循，且實務運作尚無窒礙難行之處。本件將留供日後修正刑事訴訟法參考。

(三)人民之訴願及訴訟權為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教示救濟方法之記載正確，方符現代法治國家司法訴訟程序保障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理由如下：

1、我國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程序，原則上（除第三審）並不採律師強制代理（辯護）制度。故參與訴訟當事人，非熟稔相關法令、訴訟程序及不服判決之救濟規定，自期待法院能做出正確之裁判，即教示救濟方法之正確記載，乃法院判決書之基本要求，以昭信服。

2、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程序，係針對不同之公、私法權義關係解決、刑罰權之實施，而為之設計，各有所別。然基於訴訟權之基本要求，進而使人民作為「程序主體權」以獲得實質保障，始符合憲法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應為各訴訟程序共通之法理。又「程序主體權」衍生之

「合法聽審權」，或有稱之「程序進行資訊獲悉權（受通知權）」之基本內容，係讓進入訴訟程序之人民，知悉司法機關從訴訟程序開始到終結之相關作為，即包括預先通知以及救濟途徑之教示。

3、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須由立法機關衡酌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而為設計。如係法院本於確信，認該審級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為「不得上訴」之教示，自屬所謂：「當事人仍不受其拘束，案件得否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應依法律上之規定為準，在客觀上並無不可避之事由，致不能以自己之意思依期提起上訴，其遲誤上訴期間，應認為可歸責，…」之情形。惟如本案，係因承辦書記官疏忽發生教示錯誤，所生之期間不利益，不應由當事人承擔，以期公允。

4、司法院民事廳及刑事廳亦分別函復本院意見稱：民事法院書記官於得上訴之判決正本上教示條款之記載如有錯誤，並不影響當事人得合法上

訴之權利，是否得以之作為聲請回復原狀之事由，立法上容有斟酌之餘地；刑事訴訟已累積相當多之實務見解，可供依循，且實務運作尚無窒礙難行之處，而行政訴訟法係晚近制定，其有關教示條款之規定，可供日後修正刑事訴訟法參考等語。

(四)綜上，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程序，雖係針對不同之公、私法權義關係解決、刑罰權之實施，而為之設計，各有所別。然基於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教示救濟方法之正確記載，方符現代法治國家司法訴訟程序保障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目前關於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判決書未依規定教示或教示錯誤，後續處理方式及法律效果，僅行政訴訟法有詳盡之規定外，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規定及實務見解，仍有闕漏、相悖部分，司法院宜於日後修正該二法時參酌之。

二、教示救濟方法之正確記載，乃法院判決書之基本要求，臺北地院應轉飭所屬人員日後注意辦理，俾保障當事人訴訟上之權益，以昭信服。

(一)關於臺北地院 99 年度勞簡上字第 44 號給付薪資事件之判決教示欄記載錯誤乙節，經臺北地院查復本院稱：

1、本件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之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方式為：「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 10 年者，以 10 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0 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何○○聲明第 1 項請求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陳訴人）間之僱傭關係存在，而上訴人於 98 年 3 月 12 日遭資遣時年約 36 歲餘，離強制退休之 65 歲期間尚有 28 年餘，以此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依上開規定，最多以 10 年計算。又上訴人遭資遣時之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以下同）39,500 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4,740,000 元（計算式為： $39,500 \times 12 \times 10 = 4,740,000$ ）。

2、按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 第 1 項：「對於簡易

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又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查本件訴訟標的為 4,740,000 元，已逾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所定之數額即 150 萬元，屬可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案件，原判決（日期為 100 年 6 月 30 日）所載之「本件不得再上訴」係屬誤載，故承辦書記官發現有誤後隨即於 100 年 7 月 21 日以書記官處分書更正教示欄。又因本案當事人雙方於 100 年 7 月 8 日收受同年 6 月 30 日之判決，為免影響當事人上訴權益或上訴逾期，承辦書記官才先以電話通知本件判決教示欄誤植情事。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 440 條、第 481 條定有明文，故本件之上訴之最後日期為 100 年 7 月 28 日。

- 3、本件承辦書記官及早發現錯誤，並予以補救，而被上訴人（即於第二審受敗訴判決之本件陳訴

人) 已於 7 月 28 日提起第三審上訴，實則並未影響當事人上訴權益。

(二) 民事訴訟事件得否上訴及上訴之不變期間，均係基於法律之規定，殊不因法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上有無記載或其記載是否錯誤，而可變更法律之規定（最高法院 29 年抗字第 98 號判例、32 年抗字第 255 號判例意旨參照）。是法院書記官未於得上訴之判決正本上記載教示條款或記載錯誤，並不妨礙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於上訴之不變期間內所得為之訴訟行為，自非民事訴訟法第 164 條規定得聲請回復原狀之事由。本件判決書教示欄記載「本件不得再上訴」，係屬誤載，故承辦書記官發現有誤後隨即更正，並先以電話通知陳訴人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上訴，於法並無不合。然基於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教示救濟方法之正確記載，方符現代法治國家司法訴訟程序保障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又我國民事訴訟程序，原則上（除第三審）並不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參與訴訟當事人，非熟稔相關法令、訴訟程序及不服判決之救濟規定

，自期待法院能做出正確之裁判，即教示救濟方法之正確記載，乃法院判決書之基本要求。臺北地院應轉飭所屬人員日後注意辦理，俾保障當事人訴訟上之權益，以昭信服。

調查委員 高鳳仙